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雄

被告 官瑩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
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主張被告使用向其申領之信用卡在民國112年10月26

01 日記帳消費「綠界科技-宇峻奧汀」之消費款2筆各新臺幣
02 (下同) 2萬元，合計4萬元，未為給付，而請求被告給
03 付。